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涉及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06-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06-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及「控股股東」	分別指	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購回股份之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說明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王洪源先生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建中先生
婁東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鄒振東先生
陳衛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1座
27樓06-09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統稱「普通決議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應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此外，待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額的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46,312,408，而一般授權行使時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589,262,481。發行授權對於賦予董事一定的靈活性以分配他們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股份是必要的。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第87條，王建中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候任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通過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把握市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的途徑。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有關授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有關，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資料。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946,312,40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附有認購權利且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94,631,24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基準為：(i)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任何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946,312,408股，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94,631,240股股份。

(ii)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自獲准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中撥付，或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iv) 購回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遭受購回授權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內，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882	0.775
四月	0.891	0.649
五月	0.814	0.639
六月	0.678	0.494
七月	0.620	0.460
八月	0.630	0.417
九月	0.610	0.465
十月	0.591	0.471
十一月	0.504	0.436
十二月	0.484	0.39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70	0.390
二月	0.660	0.405
三月	0.520	0.42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60	0.420

(vi)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其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上升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530,372,000	51.94	57.71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530,372,000	51.94	57.71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 (附註1、2、3及4)	1,530,372,000	51.94	57.71
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附註2)	1,530,372,000	51.94	57.71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 (附註3)	1,530,372,000	51.94	57.71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4)	1,530,372,000	51.94	57.71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1,530,372,000	51.94	57.71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Minyun Limited	285,000,000	9.67	10.74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185,600,000	6.30	7.0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附註5)	185,600,000	6.30	7.00

附註：

-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持有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基金普通合夥人」)25%股本權益，並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長城資產(國際)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均被視為於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und GP為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Fund LP約39.986%之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45%股本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Fund LP約9.996%之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分別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股本權益及Fund LP約29.989%之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招商局集團(香港)均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工業、招商局集團(香港)、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ime For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Fund LP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nd LP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持有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分別增至上表最後兩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倘該等購回的結果將少於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董事並無意購回股份，惟於完成任何該等購回後，公眾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

(vii)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王建中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彼在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持有管理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開展事業，現任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CIMC Raffles」) 總裁。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COSCO」)資本營運部門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太倉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中集集團企業管理部出任總經理，期間，彼以精益概念為基礎特地打造及宣揚中集集團的「精益ONE」管理模式，顯著提升集團的年度收益。精益ONE概念獲《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及《清華管理評論》(Tsinghua Business Review)好評。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出任中集集團升級領導委員會秘書長，為中集集團推行升級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CIMC Raffles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迄今，他一直為CIMC Raffles總裁。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聘書，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務以及職責及類似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釐定。本公司並無責任於王先生終止委任時向其支付任何補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王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王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鄒振東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北京市中鵬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Sinowing (Beijing) AMC Co., Ltd.的法定代表，此外及同時，彼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高新科技及電子商務委員會(High-tech and E-Commerce Committee)及國際業務委員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ittee)會員。鄒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主任、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員工、中商外貿有限公司四處主管以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國際業務部及知識產權部的負責合夥人。鄒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授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學，副修國際經濟學。由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及英國大法官辦公室共同推舉，鄒先生曾於倫敦工作及受訓。

根據本公司與鄒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之委任函，鄒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鄒先生將有權獲發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彼之基本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本公司已收到鄒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鄒先生的獨立性及適合性，並認為鄒先生是獨立的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外，鄒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鄒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衛東先生，6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生效。陳先生於海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指導並組織出版四本有關於石油經濟及地緣政治的著作。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之客座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能源安全中心之特約研究員、民德研究院院長及東帆石能源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職中海油能源經濟研究院首席能源研究員、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二零零二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H股公司，股份代號：2883)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首席戰略官。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洋大學(前稱山東海洋學院)取得地球物理勘探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碩士文憑。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之委任函，陳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獲發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彼之基本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及適合性，並認為陳先生是獨立的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茲通告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06-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建中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鄒振東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上文第7至8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